

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荆交法发〔2019〕5号

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，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：

近日，省厅对全省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进行了通报，我市各地各单位差距较大，应用工作开展极不平衡。截止目前，我市仅录入执法案件信息 363 条、巡查记录 3 条。在案件办理方面，石首、监利、松滋通过系统办理案件相对较多，其中石首案件总量 198 条、监利 95 条、松滋 57 条、江陵 7 条、洪湖 5 条、市港航局 1 条，市公路局、市运

管局、荆州区、沙市区、公安县系统办理案件为 0 件；在巡查记录方面，除监利 3 条外，其他县市区尚未使用巡查记录功能。

为进一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践、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贯彻实施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，推进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

全市公路、道路、港航等各门类执法办案和实施检查，均应在湖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办理。

二、具体时间

执法办案方面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所有案件。

勤务管理方面：自通知之日起，凡实施各类执法检查时，均在系统里做好巡查记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应录尽录，及时录入。各地各单位要全面掌握案件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各办案人员要按规定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将案件和巡查情况在系统中办理，确保各项数据客观、真实、全面，做到案件数据和巡查情况应录尽录，能录尽录，避免出现少录、漏录现象。

（二）谁办谁录，专人负责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“谁办理、谁录入，谁巡查、谁记录”原则。明确专人负责案件录入工作；在实施执法过程中，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现场巡查情况。

（三）客观真实，实事求是。各地各单位在录入时要坚持客观真实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填虚录。要对辖区内案件录入和巡查记录进行严格审核，定期抽查回访。

（四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地各单位要将思想统一到省厅部署和市局要求上来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落实“谁管理、谁监督”工作要求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，避免基层执法人员出现敷衍、畏难和应付的现象。

市局将分别于第三、第四季度末通报录入情况，全市排名。各地各单位对录入时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交科院工程师反映。交科院技术顾问：方佳琦，湖北交通综合执法软件 QQ 群：277497457。全市统筹、督办该项工作联系人：吴卫红、周玉章，联系电话：8452152、13677220909。

2019年8月26日

